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04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45790-條文核定版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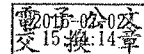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「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第15條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6月11日府都建字第104260764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4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，並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。」是本修正案應依上開規定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惟查本修正條文未依建築法第46條規定先報經本部核定，貴府即以104年4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41100742號令發布，與上開建築法未合，本案請先撤銷上開發布令後，再依本部核定函重新發布，以符建築法規定程序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- 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，以下列人員為委員，由都市發展處長為召集人：
- 一、都市發展處長。
 - 二、地政、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
 - 三、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 - 四、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